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诉讼所处阶段：诉讼申请已受理，等待开庭。
- 公司全资子公司武炼工程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金额：73,306,608.59元。
- 对公司影响：公司与本次诉讼相关的各项工作正积极进行，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目前公司对相关项目形成的资产体现在存货中，如后续公司对相关工程款追偿不及预期，可能存在对相关存货计提减值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炼化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炼工程”）于近期就山西恒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晋0826民初346号）向山西省绛县人民法院提出诉讼申请。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收到山西省绛县人民法院通知，法院已受理该诉讼申请。

二、案件事实、请求内容及理由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武汉炼化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山西恒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诉讼请求：

一、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72,824,768元。

二、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自 2023 年 10 月 26 日起至被告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暂计至 2024 年 1 月 3 日的欠付工程款利息 481,840.59 元（计算标准：自 2023 年 10 月 26 日起暂计至 2024 年 1 月 3 日，以 72,824,768 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3.45% 计算）。

三、请求判令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用、保全保函费由被告承担。

以上共暂计 73,306,608.59 元。

（三）事实与理由

2022 年 10 月，原告与被告签订了《山西恒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 万吨/年固（危）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一期）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 (EPC) 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或承包合同）。合同约定，原告为承包人，被告为发包人，原告负责被告 15 万吨/年固（危）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一期）的装置区、仓储、公辅设施的设计、采购和施工。合同暂估价款 24,628 万元。此外，合同专用条款第 14.4 条约定，原告于工程开工后每月 20 日提交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被告收到支付申请后，按已完成工程量费用的 85% 作为进度款支付；通用条款第 14.7.2(2) 条约定，原告可采用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被告应当在收到原告提交的每期付款申请报告之日起的 15 日内审查并支付。2023 年 9 月 30 日，原告按照合同约定向被告提交《承包商工程款支付申请表》，请求被告支付工程款 73,824,768 元。被告及监理单位均在申请表中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但截至原告起诉之时，被告仅支付了 1,000,000 元，尚欠原告工程款 72,824,768 元未予支付。

合同通用条款第 14.8 条约定，因被告原因未能按约定的时间向原告支付进度款，应从被告收到付款申请报告后的第 26 日开始，以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向原告支付延期付款的利息，作为违约金。鉴于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这一标准已经由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替代，因此，原告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向被告提出付款申请，被告应当向原告支付自 2023 年 10 月 26 日起，以 72,824,768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3.45%) 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利息，暂计至 2024 年 1 月 3 日为 481,840.59 元。

综上，被告拖欠工程款的行为违反合同约定，给原告的生产经营带来极大的困难。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诉讼结果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目前公司对相关项目形成的资产体现在存货中，如后续公司对相关工程款追偿不及预期，可能存在对相关存货计提减值的风险。公司与本次诉讼相关的各项工作正积极进行，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六日